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威尔东先生、王姣姣女士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合法。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变更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威尔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姣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虞丽新、马忠法、刘元安、唐建荣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